

XC/F29-01-01



231612050355
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



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CHC25070811

委托单位: 豫北转向系统(新乡)股份有限公司

(和平路厂区)

检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检测内容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5年09月20日

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3、报告签字不全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。
- 6、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，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，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：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
A03 号楼 100 号（107 以东）

邮编：453000

电话：0373-5089877

一、概述

受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和平路厂区）的委托，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、09 月 05 日对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和平路厂区）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检测分析，根据检测结果，编制本次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分析项目

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1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，共 1 天
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2		
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3		
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，共 1 天
废水	DW001 厂区总排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4 次/天，共 1 天
噪声	西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，共 1 天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ME5101 智能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-4 便携式 pH 计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 25mL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/

四、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期间，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，符合检测规范。

五、检测分析质量保证

- 1.本次采样均按国家标准进行。
- 2.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- 3.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，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检测、加标回收和标准样品比对等质控措施。
- 4.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六、检测分析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6.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-2

表 6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	单位
2025.09.05	DW001 厂区总排口	pH	第 1 次	7.4	无量纲
			第 2 次	7.4	
			第 3 次	7.3	
			第 4 次	7.5	
			均值	/	
		化学需氧量	第 1 次	74	mg/L
			第 2 次	71	
			第 3 次	69	
			第 4 次	67	
			均值	70	
		氨氮	第 1 次	8.61	
			第 2 次	8.81	
			第 3 次	8.12	
			第 4 次	8.39	
			均值	8.48	

6.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-3。

表 6-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噪声源	测量值（Leq）	
			昼间 dB（A）	夜间 dB（A）
2025.09.02	西厂界外 1m 处	抛丸机、锻铸设备等噪声	52	44
	南厂界外 1m 处		54	42
东厂界、北厂界为共用墙，不具备检测条件				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

废水采样点



噪声采样点



七、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: 汪育菲、郭光宇、王辉、江海军、尚学涛、申祖凯

袁中洲、孙海基、郭梓鑫、周建宁

检测人员: 魏恒群、任俊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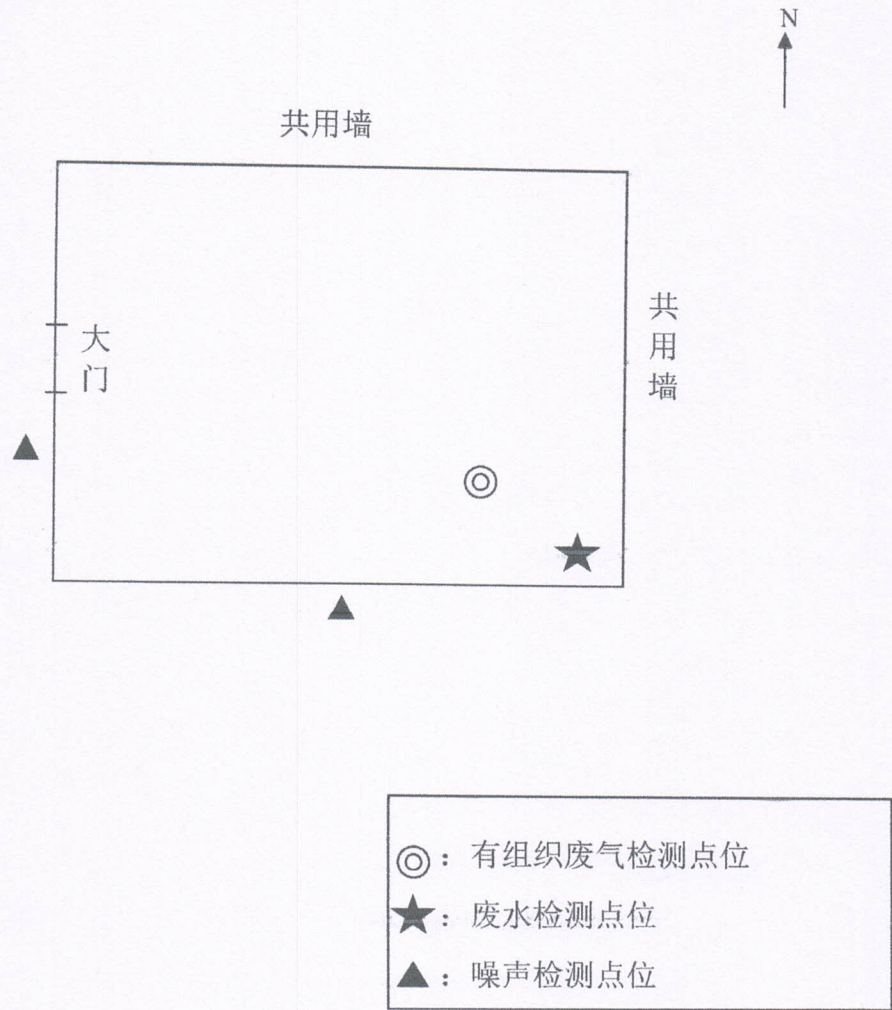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制: 钱学林 审 核: 清

日 期: 2025.9.20



报告结束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件一：公司资质

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31612050355

名称：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863产业园A03号楼五楼
(107以东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612050355
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

发证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有效期至：2029 年 6 月 27 日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